



【课堂聚焦·课堂新探】

## 语文文本解读的“多元”与“边界”

王奥轩

(南京师范大学 课程与教学研究所, 南京 210097)

**【摘要】** 语文学学习离不开文本解读。新课改下的语文文本解读呈现“多元化”的趋势,主要表现在主体、方式和结果的多元化。然而,对文本解读创造性的大力提倡不可避免地出现过度诠释文本的现象。为此,在尊重学生个性化解读的同时,语文文本解读必须紧密契合学科、文本和学生的规定性,厘清其本原,做到“多元而有界”。这需要教师不断提高自身文本解读的能力,准确把握课文解读的特殊性并调和不同解读主体之间的矛盾。

**【关键词】** 文本解读; 多元化; 边界

文本解读是读者与文本的对话,是视野的交融。《义务教育语文课程标准(2011年版)》强调,学生是语文学习的主人,学生是学习和发展的主体,并从目标的确定、内容的选择、评价的实施等方面突出了学生的主体地位。加之文本自身所具有的开放性,使多元解读逐渐走入人们的视野并引起了人们的强烈关注。然而,部分教师由于对文本解读多元性和开放性的认识和把握不足,导致了过度解读文本现象的出现,如从课文《背影》中父亲攀爬月台这一事件读出了“违反交通规则”,这种过度诠释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语文教学的质量。文本解读的“多元”与“边界”如何把控?本文基于部分高中语文特级教师的阅读教学片段,就文本解读的多元化与边界性进行分析和阐释。

### 一、语文文本解读的“多元化”

传统课堂中的文本解读以“一元”为

主,这种解读方式使学生主体在理解文本意蕴中“缺席”,难以发挥学生对文本创造性和开放性的解读。而多元解读超越了传统课堂简单而又确定的课堂教学模式,在多元的创造性思维中为文本解读打开了智慧的大门,不仅适应了新课程改革的要求,还赋予了文本更深层次的内涵,其多元的态势主要体现在主体、方式和结果的多元。

倡导文本解读的多元化,尊重读者与作品之间个性化的意义建构,首先必须肯定文本解读主体的多元。伊瑟尔的接受美学认为,作品的价值与地位是作家的创作意识与读者的接受意识共同作用的结果。在这个共同作用中,读者的参与至关重要,它为个性化和创造性的解读提供了可能。新课标强调对学生个性化的关注与培养,使学生真正走进课堂并成为文本解读的主体,能依据头脑中的认知结构创造性地与文本进行交流与对话。

**【作者简介】** 王奥轩,南京师范大学教育科学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课程与教学论。